附件5

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竞赛规则

科学幻想绘画是指少年儿童通过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出未来的人类生产、生活的情景。

一、申报者

创新大赛举办当年7月1日之前，凡年龄为5-14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相应科幻画作品，均可向当地竞赛组织机构申报参赛。

二、参赛作品

1．参赛作品的艺术形式包括：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电脑绘画。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但不包括非绘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

2．参赛作品一律在规格为4开的纸质或是其它材料上绘制。作品要求干净、整洁。

3．所有作品绘制完成后，均需按要求拍摄成电子版照片，并保存好原始作品。

4．参赛作品限个人作品，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

5．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资格。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

（1）出现科学性错误的；

（2）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的；

（3）把科学和神话混淆的；

（4）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的。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书：必须是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

2．参赛作品：对原始作品拍摄的电子版照片，照片文件格式一律要求为jpg格式，文件大小一律在1MB-2MB之内，否则会影响评审效果，超过2MB将无法进行申报。

四、申报方法

各区（县）根据有关标准和名额分配，按区（县）评选的排序向市创新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进行申报。

1．实行网上申报。申报者须凭下发的授权号在“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申报。

2．进行网上申报的同时，区（县）组委会需按要求将申报书两份及参赛作品汇总后报至组委会秘书处。

五、评审

1．评审标准

（1）想象力：选题、创意和新颖程度。

（2）科学性：科学依据、逻辑思维。

（3）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绘画技巧。

2．所有作品全部实行网上评审，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对网上申报的电子版作品和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核。

3. 市创新大赛评委会对原始作品审核，最终确定获奖优秀作品名单。

六、优秀作品展示

经评委会评审，获得在市创新大赛期间参展资格的优秀作品在大赛期间进行公开展示。展示作品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布展。

七、表彰和奖励

评委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由创新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